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 年 7 月 15 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 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河北盛华提起反诉情况

成套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工程局（以下简称“中蓝建设”），将与本次诉讼合并审理。反诉主要内容如下：

1. 反诉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中蓝建设向反诉人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 53.4864 万元整，被反诉人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所欠租金从承包费中予以扣减。

（2）反诉诉讼费用由两被反诉人承担。

2. 反诉的事实和理由

2011 年 3 月 26 日，反诉人作为发包方与被反诉人成套公司签

订了《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2011 年 6 月 3 日，被反诉人成套公司作为发包方，将其总承包中的土建及配套水暖电安装工程分包给予被反诉人中蓝建设，双方为此签订了《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20 日，被反诉人成套公司出面协调，反诉人将自有的生活区四区房屋 46 间租赁给被反诉人中蓝建设用于安置施工队伍，约定租金为每月 2.5 万元，每年 30 万元并实际承担水电费，欠付租金最终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同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该全部房屋一直使用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付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水电费也一直未计付。

与此同时，2012 年 4 月 20 日，被反诉人成套公司出面协调，被反诉人中蓝建设又租赁反诉人生活区五区房屋 26 间，约定租金按前述标准支付并实际承担水电费，该全部房屋一直使用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欠付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8.4864 万元，水电费也一直未计付。上述所欠房租共计人民币 53.4864 万元整。

反诉人认为，被反诉人所欠房租基于承包工程所需发生，与本案具有事实和法律关系，为此提起反诉。

(二) 关于财产保全申请实施情况

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6）冀民初 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 1.82 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根据（2016）冀执保 33 号案件《查封清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查封河北盛华以下财产：

1. 冻结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为 10002100112690000018 的账号，冻结期限一年（2016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

2. 查封位于高新区盛华东大街 23 号，房权证号为 00060180，00060183，00060184，00060185 房屋所有权；轮候查封位于高新区盛华东大街 23 号，房权证号为 00054769，00054770，00054771，

00054772 房屋所有权；查封坐落于张家口市桥东区纬一路 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市东国用（2003）字第 043 号，登记面积 7513.30 平方米；坐落于张家口市桥东区盛华东大街 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市东国用（2007）字第 071 号，登记面积 7373.62 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2016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3. 坐落于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一东路南侧，土地证号为张市高新国用（2005）第 016 号，登记面积 674.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张家口市高新区张宣公路西侧，土地证号为张市高新国用（2008）第 036 号，登记面积 70.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张家口市高新区南新街东侧，土地证号为张市高新国用（2008）第 037 号，登记面积 34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张家口市高新区前屯村，土地证号为张市高新国用（2008）第 038 号，登记面积 623.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张家口市高新区前屯村，土地证号为张市高新国用（2008）第 039 号，登记面积 23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张家口市高新区前屯村，土地证号为张市高新国用（2008）第 040 号，登记面积 46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三年（2016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

4. 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土地证号为宣化县国用（2012）031 号，面积为 113333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土地证号为宣化县国用（2012）032 号，面积为 93500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证号为宣化县国用（2013）045 号，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查封期限三年（2016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5. 冻结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口市缘盛建材有限公司 50% 股权。冻结期限三年（2016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6. 冻结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06%股权；冻结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口市盛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口华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5%股权；冻结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股权。查封期限三年（2016年9月28日-2019年9月27日）；

7. 冻结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华日鑫钛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查封期限三年（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19年10月11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落实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民事反诉状》；
2.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执保33号《查封清单》；
3.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4日